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79號

原　　告　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貴國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仟捌佰捌拾參萬肆仟參佰零陸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貳萬玖仟柒佰玖拾貳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亭筠